

文水縣志卷五

財用志

三韓傳 星編次

傅星曰禹貢水土未平播奏艱食水土既平成賦中邦蓋聖人雖以一人養四海亦以四海養一人上下交相養也志田丁額課而以下養上之義備志屯田學田儲卹而以上養下之仁深既計國復計民嗚呼誰司其責歟

田丁

傅星曰什一而賦計丁而役古制也狀古名置

文水縣志 卷五

一

餘閒之田無甚貧甚富之民故賦常薄而役常勻世愈久尺地受圖民廢苦樂懸絕於是田則有高下肥瘠山地斥鹵河流灘退之不同丁則有貴賤逃絕土著流寓之不同即欲什一賦計丁役有難言者矣夫清丈之法實利于民狀非按都履畝核實而行之則愈弊熙寧新政天下受其害狀雇役之法亦未始不可行師古人之意而不泥其迹亦可以行仁政

田賦



明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六千九百二十一頃一  
畝七分賦總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五石四斗零  
永樂十年田增四頃一十三畝五分賦增五百一  
石九升九合零

成化八年又增田六十三畝減賦八百九十三石  
九斗零

嘉靖三十二年田如故賦減四千一百五十四石  
二斗八升零外又加徵站糧總四千七百八十六  
石五斗零折銀三千七百九十三兩零又王府祿  
文水縣志 卷五 二  
糧銀四百二十五兩零

萬曆九年奉例清丈知縣姜一鳴以十等定田曰  
官地水地平地基地沙地鹹地平坡退灘地山坡  
地河流地十等總額地八千一十六頃三十九畝  
五分  
十三年知縣王昂派糧以六等定賦總額糧四萬  
九千三十五石七斗二升七合零

國朝

原額共地八千一十六頃三十九畝五分順治十



四年九月巡撫白題奉

旨蠲免河漂水占地一百八十五頃八十九畝九分八厘二毫

康熙十一年編審過易知由單開數

一民田官地一項七十二畝三分每畝徵折色銀一錢二分七厘四毫五絲七忽九微五纖九沙五塵六渺本色糧六合八勺七抄四撮六圭三粒六粟共徵折色銀二十一兩九錢六分一厘六忽四微三纖二沙一塵八渺八埃本色糧一石一斗八升

文水縣志

卷五

三

四合五勺

平基地六千八百三十六頃五十八畝五分一厘二毫三絲每畝徵折色銀六分七厘二毫三絲三忽二微八纖三沙五塵二渺本色糧三合四勺四抄九撮一圭九粒二粟共徵折色銀四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兩六錢六厘五毫八絲八忽三微二纖七沙三塵七埃三漠本色糧二千三百五十八石六升九合二勺四抄

平坡地三百一十四頃六十五畝四分五厘四毫



每畝徵折色銀五分三厘六絲四忽一微七沙四  
塵六埃本色糧二合五勺五抄三撮五圭六粒六  
粟共徵折色銀一千六百六十九兩六錢八分六  
厘二毫三絲二忽三微三纖三沙六塵八渺六埃  
八漠本色糧八十石三斗四升九合一勺三撮六  
圭

沙鹹地五百一十四頃九十二畝七分四厘七毫  
九絲四忽每畝徵折色銀五分一絲八微一纖八  
沙二塵四渺本色糧二合七勺六圭三粒六粟共  
徵折色銀二千五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三厘四  
毫五絲七忽九微五沙四塵七渺四埃四漠本色  
糧一百三十九石六升三合一勺七抄四圭

文水縣志

卷五

四

山坡河流地一百六十二頃六十畝五分三毫七  
絲六忽每畝徵折色銀三分六厘五毫三絲六忽  
五微五纖三沙八塵八渺本色糧一合五勺八沙  
八撮七圭五粒七粟共徵折色銀五百九十四兩  
一錢二厘七毫八絲九忽九微六纖一沙三塵四  
渺三埃五漠本色糧二十五石八斗三升三合九



勺八抄六撮

一屯田上地一十四頃二十五畝三分八厘每畝徵折色銀六分二厘六毫共銀八十七兩八錢三厘四毫八忽

中地一十頃一十五畝八分二厘每畝徵折色銀五分四厘四毫共銀五十五兩二錢六分六毫八忽

下地六頃七十八畝六分八厘三毫每畝徵折色銀四分二厘一毫六絲共銀二十八兩五錢九分

文水縣志

卷五

五

八厘一毫九忽八微八纖八沙

一更名晉府上地五十畝四分每畝徵折色租銀一錢二分共銀六兩四分八厘

下地二十畝三分每畝徵折色租銀五分九厘九毫一忽三微一纖共銀一兩二錢一分六厘

一萬曆年間加增豐贍庫夏秋糧六斗二升三合五勺一抄六撮每斗徵銀七分四厘馬草八分七厘二毫六絲四忽二微四纖每分折銀八厘通共銀五錢三分一厘六絲五忽二微三纖二沙



一順治十五年起至十八年止開墾過民田荒平基地三十六頃一十畝五分四厘每畝徵折色銀六分四厘三毫七忽五微三纖九沙一渺八漠共徵銀二百三十二兩一錢八分四厘九毫三絲一忽八微

一額外康熙元年起至八年止開墾民田上平地五十頃六十七畝七分三厘五毫二絲每畝徵折色銀六分五厘六毛八絲九忽二微二纖三沙一塵二渺一埃共銀三百三十三兩九錢四分五毫二文水縣志

卷五

六

忽二微三纖六沙三塵四渺四埃一漠  
康熙九年開墾民田上平地三頃一十三畝三分九厘一毫每畝徵折色銀六分六厘四毫六絲三忽三微四纖六塵一渺二埃二漠共銀二十兩八錢二分九厘一絲二忽七微七纖七沙八塵二渺八埃五漠

以上民屯更名共地七千九百五十二頃三十一畝七分六厘七毫三絲各徵不等共徵折色銀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一厘七



毫一絲二忽八微九纖四沙一塵七渺二埃六  
漠

丁賦

舊論曰力役之法莫善于周禮其次莫如唐租庸  
調是也至宋而有差役僱役之法訖今用之不易  
丁賦之繇來久矣我國家設烏編審三年一攷其  
虛實新者入之老者削之富貢其財貧輸其力法  
非不善也顧今之策肥衣統曾不出半銖以供軍  
國之需而家無立錐者剜肉醫瘡反不免賠累之  
苦噫是豈朝廷立法之初意哉善乎樊公之言曰  
其審編也稽虛實于簿籍寄耳目于里胥而吏始  
因緣爲奸矣蓋洞悉均徭之情者乎

文水縣志

卷五

七

傅星曰文邑自兵火災荒後人迹甲倒賦役不  
均大甲丁多糧廣承應里役則衆孽易舉小甲  
丁寡糧微亦應役一年則苦樂不均康熙七年  
內庠生趙之昂等具由控訴公議闔邑糧丁按  
七十坊都每都撥糧七百餘石攤丁五百餘人  
衷多益寡丁糧畫一則向隅之窮黎或可少甦



於萬一平陶武度河南有汾陽寄庄糧二百一  
十餘石舊係該都帶催每特隔縣拖累文民於  
康熙八年詳允一應寄庄糧草自核自算當堂  
交納不請累及本都夫均丁賦而苦樂咸宜祛  
前累而善後圖計莫過此若少加更張非徒無  
益反開事端惟在司牧者體恤民隱丁糧毋那  
移寄庄毋使推諉庶可垂之永久而息爭端耳  
按明季均徑銀力二差竝里甲納銀蓋鈔匠價等  
共額銀九千四百一兩柒錢一厘七絲縣以人丁  
文水縣志 卷五

八

田產之貧富定力差之重輕列爲三門九則上上  
門徵銀九錢上中門徵銀八錢上下門徵銀七錢  
中上門徵銀六錢中中門徵銀五錢中下門徵銀  
四錢下上門徵銀三錢下中門徵銀二錢下下門  
徵銀一錢又以門則之糧石定徑銀之多寡亦列  
爲三等按徑簿有則人門下糧曰有門糧每石徵  
銀二分以有丁差故從輕按外處人寄居本縣坊  
都甲外名下糧曰寄庄糧每石徵銀一錢五分以  
無門則故從重按門則外餘丁名下糧曰無門糧



據此于審編後視丁差升擦之盈縮爲增減以額差之數

一傳星曰戶口人丁代有增減賦可得而稽者爲也明之季掌籍者皆烏獸散文卷盡爲闖賊燬繼之姜道之變而蕩然矣按冊存寔自順治十一年始

順治十一年審定實丁共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三丁十四年審定實丁共三萬四千三百一十七丁康熙元年審定實丁共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丁

文水縣志 卷五

六年審定實丁共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五丁

康熙十一年編審丁徭刊發十二年易知由單數

戶口上上則五丁每丁徵銀一兩二錢七分二厘

一毫七絲二忽九微四纖九沙二塵四渺九埃共

銀六兩三錢六分八毫六絲四忽七微四纖六沙

二塵四渺五埃

上中則二十二丁每丁徵銀一兩一錢二分四厘

七毫二絲共銀一十四兩七錢四分三厘八毫四

絲



上下則五十三丁每丁徵銀九錢八分四厘一毫  
三絲共銀五十二兩一錢五分八厘八毫九絲  
中上則二百四十七丁每丁徵銀八錢四分三厘  
五毫四絲共銀二百八兩三錢五分四厘三毫八  
絲

一中中則六百八十四丁每丁徵銀七錢二厘九毫  
五絲共銀四百八十八兩八錢一分七厘八毫  
中下則二千八十八丁每丁徵銀五錢六分二厘  
三毫六絲四忽七微八纖九沙二塵七渺共銀一

文水縣志

卷五

十

千一百七十四兩二錢一分七厘六毫八絲  
下上則三千九百四十一丁每丁徵銀四錢二分  
一厘七毫七絲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一錢九  
分五厘五毫七絲

下中則七千四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一厘  
一毫八絲共銀一千九百八十一兩四錢七分五  
厘四毫六絲

下下則二萬六百三十八丁每丁徵銀一錢四分  
五毫九絲共銀二萬九百一兩四錢九分陸厘四



毫二絲

以上三門九則共人三萬四千七百二十五丁各徵不等共徵徑銀八千四百九十一兩八錢二分九毫四忽七微四纖六沙二塵四渺五埃內有康熙十一年審編編增出徑銀一兩九錢二分又前項民田各色共地七千八百三十頃四十九畝五分一厘八毫每畝徵地差銀一厘二毫八絲五忽五微四纖八塵六埃六漠共地差并清出地差二項共銀一千六兩六錢四分二厘一毫八忽九微七

文水縣志

卷五

土

纖七沙五塵

一順治十二年清出土營新編人二百八十七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一錢二分六厘三毫四絲六忽五微七纖二沙四塵三渺三埃五漠共徵銀三十六兩二錢六分一厘四毫六絲六忽二微八纖八沙四塵一渺

順治十四年清出紳衿優免供丁九百七十九丁內下中則六百四十九丁每丁編銀二錢八分一厘四毫二忽三纖三沙三塵六渺二埃共徵銀一



百八十二兩六錢二分九厘九毫一絲九忽六微  
五纖二塵下下則三百三十丁每丁編銀一錢四  
分七毫七絲六忽一沙六渺共徵銀四十六兩四  
錢五分六厘八絲三微四纖九沙八塵二項共編  
銀二百二十九兩八分六厘

### 歲額

按明季

本縣歲徵夏秋錢糧本折色并均徑里甲綱銀等  
項共銀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兩四分六厘一毫  
一文水縣志

### 卷五

土

### 國朝

總核地丁共徵

本色糧二千六百四石五斗

折色銀六萬九百九十五兩八錢四分二厘七毫  
三絲二忽五微六纖五沙四塵九渺八埃

### 二本折起運

戶部項下宣大王糧糶桑地畝王田等項共折色  
銀三萬四千九百六十兩八錢二分三厘九毫一



絲三忽二沙一塵八漉四埃內

宣府鎮銀二千一百五兩三厘

大同鎮銀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兩九錢三分三厘  
六毫

王糧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兩三錢二分一毫

五絲八忽七微九纖

加增豐贍庫銀五錢三分一厘六絲五忽二微三  
纖二沙

農桑銀一百六十八兩七錢四分二厘五毫

文水縣志

卷五

十三

地畝九厘銀七千二十五兩四錢七分七厘六毫  
四絲五忽

王田銀七兩二錢六分四厘

屯糧銀一百七十一兩六錢六分二厘一毫二絲

五忽八微八纖八沙

顏料改折銀四十一兩四錢三分七厘八毫七絲

五忽

順治十五年起至十八年止共開墾過民荒地糧  
銀二百三十二兩一錢八分四厘九毫三絲一忽



八微

土著新編銀三十六兩二錢六分一厘四毫六絲  
六忽二微八纖八沙四塵一渺

實在人丁銀五十六兩五錢五分九厘五毫四絲  
五忽三沙七塵七渺四埃

紳衿優免供丁銀二百二十九兩八分六厘地差  
銀三十一兩三錢六分

禮部項下羊價藥味紙價銀一百一十六兩二分

八厘三毫七絲九忽六微脚價銀五錢二分七厘

支水縣志

卷五

十四

五毫九絲四忽內

羊價銀三十六兩脚價銀二錢一分九厘六毫

藥味銀五兩八錢七分八厘四毫七絲九忽六微

脚價銀一錢八分一厘六毫三絲四忽

北羊銀七兩六錢九分五厘六毫脚價銀六分七

厘一毫

日紙價銀六兩二錢七分一厘每年加閏月銀

一錢八分三厘三毫脚價銀五分九厘二毫六絲

香料銀六十兩



兵部項下柴直銀一百八十兩脚價銀八兩二錢三分六厘七毫四絲內

柴薪銀七十五兩脚價銀三兩九分九厘七毫五絲直堂皂隸銀一百五兩脚價銀五兩一錢三分六厘九毫九絲

工部項下柴夫木柴胖襖等項共銀二千五百一十二兩一錢三分六厘二毫四絲六忽二微脚價銀一十一兩四錢四分二厘四絲六忽八微八纖內柴夫銀二千七十五兩三錢二分五厘脚價銀八

支水縣志

卷五

十五

兩四錢一分八厘五毫八絲五忽

木柴銀一百六兩四錢四分八厘四毫七絲五忽脚價銀一兩一錢四分八厘五毫八絲五忽三微三纖

新舊胖襖銀一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六厘六毫六絲七忽二微

營繕司料銀一百九十八兩一錢八分六厘一毫四忽脚價銀一兩八錢七分四厘八毫七絲六忽五微五纖



舊額存留項款奉文節年裁扣并裁官經費等項  
共解

部銀三千四百五十五兩二錢一分五厘八毫八  
絲六忽八微七纖三沙三塵一渺四埃內

舊編裁剩銀一千八百八十兩四錢七分三厘一  
毫八絲六忽八微七纖三沙三塵一渺四埃

順治九年會議裁扣銀三百一十二兩三錢二分  
順治十二年會議裁扣銀二十四兩

裁官經費銀五百九十五兩三錢五分六厘一毫  
及水縣志 卷五 六

裁減各衙門吏書工食銀二百五兩二錢  
裁減走馱夫馬銀三百四十九兩八錢六分六厘六毫

裁驛巡兩道各役工食銀二十四兩  
新裁廩糧銀六十四兩

以上共起解銀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兩二錢  
四厘四毫二絲五忽六微七纖五沙四塵九渺

八埃脚價銀二千兩二錢六厘三毫八絲八微  
八纖

署買造解納并本色顏料鋪墊共銀八十九兩



五錢六分九厘七毫二絲三微一纖脚價銀三錢一分八厘五毫九絲九忽五微三纖

一存留

本省額編兵餉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兩二錢六分一厘四毫七絲六忽一微七纖

本色糧二千六百四石五斗

官役俸食心紅經費襍支銀三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六厘三毫三絲

驛站銀三千七百三十七兩八錢五分五厘八毫

文水縣志

卷五

七

以上共存留銀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四分三厘六毫六忽一微七纖

本色糧二千六百四石五斗

額外共銀一百八十四兩九錢八分六厘內解

部銀一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六厘內

商稅銀三十三兩伍錢八分六厘

匠價銀九十兩

存留酒課銀五十七兩四錢操賞應用

以上通共銀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兩八錢二



分八厘七毫三絲二忽五微六纖五沙四塵九  
渺八埃

本色糧二千六百四石五斗內今奉

青彙解

戶部正賦裁扣裁官經費并開墾額外等項共銀  
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兩七錢九分四毫二絲五  
忽六微七纖五沙四塵九渺八埃脚價銀二十兩  
二錢六厘三毫八絲八微八纖

又置買紬絹并本色顏料鋪墊共銀八十九兩五

文水縣志 卷五

六

錢六分九厘七毫二絲三微一纖脚價銀三錢一  
分八厘五毫九絲九忽五微三纖

存醫木省額編兵餉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兩  
二錢六分一厘四毫七絲六忽一微七纖

本色糧二千六百四石五斗

存畱各項襍支驛站酒課等銀六千九百六十一  
兩六錢八分二厘一毫三絲

課程

監課銀四百八十八兩



紙價銀三兩六錢七分八厘

猪羊頭畜烟當稅數無定額按季徵解

存留溢額商稅銀二十兩

匠價盤費銀九錢七分一厘一毫

### 屯田

按明在城屯地九頃九十六畝三分徵籽粒六十

四石一斗八升

桑子屯地七頃四十七畝六分六厘徵籽粒六十

一石九斗六升八合

### 文水縣志 卷五

九

温雲屯地一十一頃七十五畝九分四厘徵籽粒

七十七石四斗六升

左三屯嘉靖三十一年知縣  
樊從簡奉文同徐講知縣邵

鶴年清理立碑記馬狀此屯本  
太原衛之額本縣特為代徵耳

### 國朝

在城屯地一十頃七分

糧六十八石六斗一升三合三勺六抄一撮八圭六粒

銀五十四兩八錢九分六厘八毫三忽

温雲屯地一十二頃八畝二分

糧八十三石三斗二升三合九勺四抄



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三厘九毫五絲二忽  
桑子屯地九頃一十畝九分八厘三毫

糧六十二石六斗四升三勺五抄五圭五粒  
銀五十兩一錢一厘三毫七絲八微八纖八沙

每年赴 本府掛號赴 布政司交納

### 學田

按明齊封南舍地六段一頃一十二畝 邑民姚相施

舊縣都地八段一頃二十畝

學宮後地一段一十二畝

### 交水縣志 卷五

二十

賢馬都地三段五十二畝

梁家堡地一段三十二畝 邑民曹天平施

右田唯賢馬都梁家堡二處共地八十四畝見存士人租種每歲除納正糧外徵租一十石各一斗五升收貯學倉以備學道公用餘地年遠無稽恐為豪強侵沒

### 國朝

康熙十年分本縣原設學田地八十四畝

賢馬都鹹地五十二畝每畝額徵租谷一斗一升

八合二勺六抄

每年共租谷六石一斗五升



李端東都學田地三十二畝每畝額徵租谷二斗八升一合二勺五抄

每年共租谷九石

以上二處原額學田地八十四畝每一年額徵租谷一十五石一斗五升每一石變價銀六錢每一年共變價銀九兩九分

倉儲

舊論曰自古聖王在上雖有九年之水七年之旱而民無凍餒之患者夫非以倉廩實而積儲

文水縣志

卷五

三十一

殷哉常平社倉民之命脉係焉出納歛散之間吏胥不無因緣爲奸加耗有禁折銀有禁鼠弊可立清也但司庾一缺小民至避若陷阱而不肯就此其故何哉憶往歲大饑鄰邑有借文粟數百斛以活其民者而文民嗷嗷反不得沾升斗之潤奪此與彼是誠何心迄今不能不爲之三嘆

傅星曰晉山區也少不雨卽荒救荒之政莫善於常平預備狀文之民不下十萬小荒饑者什



之三大荒且什之五萬石儲殊未足也積貯之  
法春放秋收較不若貴糶而賤糶子田有云錢  
財入手雖貧民不免輕用及其收納雖富民不  
免踰期貴而糶賤而糶既使穀常無大貴大賤  
又操縱恒在官雖狀司出入者非其人倉有儲  
民不可得而食已故曰有治人無治法

明

預備倉

在縣治大門內  
貯谷無定數

銀易社倉

在城東街  
原貯谷一千七百六  
十四石二升三合八撮

水縣志

卷五

二十三

安禪寺社倉

在城南街  
原貯谷一千四百  
八十八石四抄

孝義鎮社倉

原貯谷一千四百  
五十五石

開柵鎮社倉

原貯谷四百石二  
斗七升一合七撮

下曲鎮社倉

原貯谷六百二十六  
石八斗三升八合

儒學養廉倉

萬兩後御史劉公文炳發銀三十  
年間御史趙公文炳發銀四十

十二兩為一本義立學倉名曰養廉春放秋收加  
二兩出息一兩還倉餘則以養廉春所發餘息分給諸  
生仍存谷本以  
為無疆之惠

常平倉

萬石分撥各縣設儒學常平倉或糶貴糶以  
年學憲王公三才將府州縣空月糧

餘息賑給諸生  
意獎養廉倉同



國朝

常平倉

實在倉捐輸穀九百九十九石零

郵政

優老

凡十民年高有德素重鄉評者有司時加存

養濟院

在預備倉西知縣張源澄重修凡

惠民藥局

在縣西北隅凡民有疾家貧

漏澤園

在縣西一里凡民有

祈禱

凡水旱虫疫縣令屏去瘼蓋率僚屬耆民

文水縣志

卷五

三

救荒

一聞旱則誠心祈禱二已旱則備由申請三

告隣不為過糶四極旱不可後時五乞常平

賑糶六發義倉周濟七勸巨室發廩八誘富民

